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9,425,31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09,310,40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49,730.11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249,260,674.01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使用总额计人民币 54,454,974.01 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67,593,498.11 元(含利息收入 2,643,237.47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270,028.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9,466,64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29,23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65,2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994	活期	47,744,824.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17,561.82
合计			67,593,498.1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5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49,260,674.0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4,310,413.37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04.12
减：保荐承销费	(37,1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	272,210,404.12
减：支付发行费用	(258,490.59)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2,691,239.52)
募集资金净额	249,260,674.01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3,580,316.47)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0,730,096.90)
加：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2,643,237.47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7,593,498.11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249,260,674.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310,41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147,9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162,500.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22 年 12 月(注 1)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00.00	74,805,700.00	28,399,875.98	74,805,700.00	74,805,700.00	28,399,875.98	(46,405,824.02)	2023 年 12 月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2 年 12 月(注 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1,455,563.38	70,000,000.00	70,000,000.00	51,455,563.38	(18,544,436.62)	2023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不适用
合计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184,310,413.37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184,310,413.37	(64,950,260.64)	—

注 1：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本项目总投资额 12,749.2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尚未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本项目总投资额 13,550.8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尚未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

2、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3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合计	—	—	—	—	—	—	—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尚未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而暂未实现相关效益。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1,455,563.38 元建设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目的为支持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检测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4,454,974.0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